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智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智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智堯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

01 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02 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
03 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
04 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
05 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之定
06 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
07 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
08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
09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相關刑事
10 政策，及審酌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
11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被告前科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
12 屬性或同一性、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為綜合判斷
13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第888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
15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
16 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17 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末按同一
18 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
19 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
20 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21 刑；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時
22 依法扣除，不生重覆執行或一罪兩罰之問題（最高法院105
23 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受刑人陳智堯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
26 案件為編號2至4所示之案件，係由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
27 第9號判決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
28 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案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29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
30 提出聲請，於法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因偽造有價
31 證券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

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07年9月5日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稽，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後，認本案聲請合法，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於108年4月3日已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明，仍無礙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

（二）又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即有期徒刑2年11月內定應執行刑。爰審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與編號2至4所示之罪，罪質不相同，並參考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動機目的，及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的一切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受刑人之意見，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欣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